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7 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中國大陸貴州茅台酒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未拆封：中國大陸貴州茅台酒瓶（2010 年產）.. . . . \$6,600. 付款方式：. PChomePay 支付現金（ATM、餘額、銀行支付）面交取貨付款 運送方式：7-11 取貨 200 元 面交取貨 面交取貨付款.」 「. 問題 3 不會是假酒吧 答覆：非常歡迎面交檢驗!.」 「. 問題 1. 庫存有幾瓶呢？怎麼辨識真假呢？. 答覆：現貨只有一瓶（去大陸旅遊帶的.）如照片：有雷射防偽標籤、保證書、瓶口原廠封條及.」 「. 商品說明. 2010 年購自大陸貴州酒廠，全新未開封。光是在 2017 年出廠的酒，大陸市場搶購價已經破 8000 元台幣！絕對值得行家收藏 !! 庫存數 1.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「○○」詳細資料，經該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4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，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 xx」及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（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3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並提供聯絡電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電話洽詢案外人○○○，查得上開行動電話使用人係設籍本市之訴願人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大陸帶回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之酒瓶，尚未交易，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下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

作

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

0417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752 號函並請求

撤銷裁罰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753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

第 0900351445 號令（註：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臺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）係

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

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之酒瓶，於交貨前有權消除酒體。酒瓶之價格係訴願人自行開價，經買方同意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又訴願人於網站之問與答內容係指「該酒瓶為真品，非常歡迎面交檢驗」。訴願人並未販酒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大陸地區帶回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

，應以私酒論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販賣之商品係酒瓶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

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

09803054

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等販賣資訊，又查得系爭酒品係自大陸地區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

項
段

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另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

前段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 1 項前

規定論處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前開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
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係販賣酒瓶等語。惟查系爭網站網頁刊載「.....問題 3.....不會是假酒吧 答覆：非常歡迎面交檢驗!.....」 「.....問題 1.....怎麼辨識真假呢?..... 答覆：現貨只有一瓶（去大陸旅遊帶的.....）如照片：有雷射防偽標籤、保證書、瓶口原廠封條及.....」 「.....商品說明.....2010 年購自大陸貴州酒廠，全新未開封。光是在 2017 年出廠的酒，大陸市場搶購價已經破 8000 元台幣!絕對值得行家收藏!!.....庫存數 1.....」等酒品資訊，已屬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且未述及酒瓶設計之特色，顯見其係為宣傳酒品價值，而非酒瓶。是訴願人有販賣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